**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3日，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主要是是施工期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8〕11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占地面积73234.3m2，总建筑面积161446.73m2，主要包括：住宅楼14栋，其中3栋6F住宅楼1#、2#、16#楼，7栋7F住宅楼3#、5#、6#、7#、8#、11#、12#楼，1栋10F住宅楼9#楼，3栋11F住宅楼10#、13#、15#楼；公共及商业楼4栋，其中3栋3F公共及商业楼18#、20#、21#楼，1栋4F公共及商业楼17#楼；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气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垃圾桶、化粪池、中水装置、隔音降噪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7月编制，2018年8月29日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8〕114号），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建设，2019年12月底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经调研，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住宅楼总栋数不变，楼层稍有变动（3#楼由6F变为7F、10#楼由10F变为11F、13#楼由10F变为11F、16#楼由11F变为6F），总建筑面积稍有变动（增加2363.18平方米）；公共及商业建筑实际建设总栋数为4栋，19#商业楼因占地问题还未建设，18#楼由4F变为3F，总建筑面积减少7638.82平方米；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只有1栋商业楼因占地问题还未建设，根据原国家环保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①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了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设置临时挡板减少噪声。

②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了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周边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控制。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粉状物料等集中存放并进行棚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输土方过程中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施工废渣、建筑垃圾等采用封闭式运输，并且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挡、洗车平台对运输扬尘进行控制。

③废水

项目施工期针对施工泥浆水和施工废水设置了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土渣、建设垃圾等除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及绿化；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项目废水为小区居民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部分经化粪池、中水装置处理后用于道路、停车场冲洗及绿化用水，部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废气

项目废气为小区居民入住后产生的厨房油烟，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竖井至房顶排放。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机动车及人群噪声，采用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控制行驶速度等措施。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监理情况

项目于2019年12月底竣工，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方正中轩御景（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进行监理。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设置临时挡板减少噪声。

②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了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周边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控制。施工期，严格落实淄博市和临淄区的施工管理要求，施工期间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粉状物料等集中存放并进行棚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输土方过程中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施工废渣、建筑垃圾等采用封闭式运输，并且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挡、洗车平台对运输扬尘进行控制。

③ 废水

项目施工期针对施工泥浆水和施工废水设置了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土渣、建设垃圾等除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及绿化；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4月18日-4月19日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小区住户未入住，目前只有售楼处等会产生生活污水，中水装置现未运行，只对小区化粪池设置检测点，回用水未设置检测点。检测报告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COD最大排放浓度为15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3.54mg/L、SS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L、BOD5最大排放浓度为49.1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0.230mg/L、pH在7.18~7.50之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为业主入住后产生的厨房油烟，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竖井至房顶排放。

3.边界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1dB(A）、夜间最大值为44.5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防渗漏的垃圾箱中，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装置回用于道路、停车场冲洗及绿化用水，剩余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监测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对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化粪池、中水装置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做到雨污分流，定期清掏、疏浚下水道、化粪池、中水装置，确保管道通畅，污水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